# 附件1

# 考 生 须 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于2023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（综合岗位考生请于早上07：30前到达考点；教育岗位考生请于早上08：30前到达考点）。考生抽取面试顺序签时未到达考点的一律作自动弃权处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时，要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由工作人员对每位考生进行身份确认；考生必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工具关闭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；考生在候考、备考（备课）、面试、等候分数期间，如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，取消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

二、考生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在候考室等候（备课室备课）期间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（备课室）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考核内容；需要去卫生间的考生必须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候考室以外的地方谈论、逗留。

三、考生不得佩戴任何首饰（耳环、项链、戒指、手表等），不得穿戴响底鞋和有明显标志的配饰（胸针、围巾等）及服装进入考场。

四、面试时，考生只报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本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暗示性内容，不得透露笔试准考证号等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否则取消考核资格；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回答（讲课）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

五、面试时间：综合岗位考生每人10分钟，共回答三个问题，请考生注意掌握每道题的回答时间；教育岗位考生每人15分钟（面对评委讲授15分钟简约课）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考核时间。倒计时剩余2分钟时，计时员给予一次提醒。在面试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应及时宣布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回答（讲课）。

六、对违反其它有关面试工作规定的考生，将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